政府采购项目

智能矿山信息与商务类课程建设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B2026-095Z.1B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6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智能矿山信息与商务类课程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矿山信息与商务类课程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B2026-095Z.1B1

2、项目名称：智能矿山信息与商务类课程建设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3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能矿山信息与商务类课程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智能矿山信息与商务类课程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6000.00	3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不少于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矿山信息与商务类课程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矿山信息与商务类课程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中段 29 号

联系人：秦昭

联系人电话：029-33665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室

联系方式：029-826808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丹、孙翠

电话：029-82680887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中段 29 号 联系人：秦昭 电　话：029-336651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室 联系人：高丹、孙翠 电话/传真：029-82680887 电子邮箱：guoxin_zb@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智能矿山信息与商务类课程建设项目（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GXZB2026-095Z.1B1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396000.00 元
6	采购项目用途	课程建设服务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智能矿山信息与商务类课程建设项目（二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建设及服务期限	建设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 服务期限和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不少于 3 年。
1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3	资格证明文件	1、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参加磋商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磋商报价人提出 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8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和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
2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次供应商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为： 金　　额：**柒仟元整 （小写：￥ 7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交至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账户如下： 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户　名：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910 0001 1012 0100 0561 87 转账事由：“　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	时 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 2:00-5:00。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23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5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1 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签章版的扫描件）及 Word 版，U 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 2 袋，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9	磋商会议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30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多轮（最后）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31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32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按下浮 28%收取。 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代理机构方支付。
34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账　号：4120 1158 00000 61474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GXZB2026-____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供应商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投标确认；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货物和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磋商内容及要求；

（5）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0、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16.1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资格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服务方案

（7）业绩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6.2 技术部分（技术服务方案）：主要内容详见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期限、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17、磋商报价

17.1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

（1）报价标准及依据：企业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磋商范围内的所有技术服务的费用。

（3）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

17.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8.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8.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8.4 支持供应商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9、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磋商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9.2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3 退还磋商保证金：

（1）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2）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单位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须持合同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3）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①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的；

②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③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1.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1.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2.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

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2.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2.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磋商；

23.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3.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4.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

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7、磋商

27.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7.2 磋商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7.3 磋商时，由采购人检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7.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7.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7.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7.7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评审

28、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9、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0、评审

30.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0.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0.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成交

31、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程序

3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3.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3.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

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八、废标

34、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合同实施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6.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6.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其他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8.3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下浮28%收取。

39、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9.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9.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及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9.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40、质疑和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高丹、孙翠

电话：029-82680887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F座1708

40.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竞争性磋商；

1.1.5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1.6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1）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5.1.4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

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5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磋商报价**	**10 分**	
1	**磋商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2	**异常低价审查**	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二	**技术部分**	80 分	
2.1	技术指标	20	根据供应商对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非“▲”号参数（以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为准）（演示项除外），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若有技术参数不满足，则所有不满足的扣分项累加，分数扣完为止。 注：标“▲”号参数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技术的响应性，否则视为负偏离。
2.2	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智慧课程设计与规划方案；②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视频制作方案；③课程 AI 环境与智能工具建设方案；④多维度课程图谱建设方案；⑤AI 工作台智慧教学应用方案等。每一项 3 分，满分为 15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3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2 分。每项内容简单、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校在线课程项目管理相关经验，负责学校、教师、制作团队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从业经验≤3 年的，得 2 分；从业经验＞3 年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甲方开具的从业经验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4	服务团队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专业编导、摄像总监、摄像助理、录音、化妆、灯光、剪辑、动画制作、字幕制作及美工人员），进行综合赋分。 1.专业编导、摄像总监、摄像助理、录音、化妆、灯光、剪辑、动画制作、字幕制作及美工人员等，每个岗位提供 1 个人得 0.5 分，满分 5.0 分， 2.配备人员（专业编导、摄像总监、摄像助理、录音、化妆、剪辑、动画制作、字幕制作及美工人员）具有对应专业的相关证书，每个专业人员具有相关证书得 0.5 分，本项目最高得 5.0 分。 注：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5	投入设备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专业摄影设备及器材清单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高性能摄像机（或高清摄像机）、移动摄影棚、平衡拍摄器、录音器材、灯光、提词器等)，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5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3 分。每项内容不详细、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2 分。（以上要求需提供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等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6	现场演示	10	功能演示：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演示内容（1-10）项。演示的功能与内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每项的得 1 分（共 10 项），共计 10 分，每完全演示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从设备调试完毕起，讲解陈述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的资料，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售后服务	1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②资料建档、台账更新、验收移交承诺；③应急响应机制与补救措施；④数据安全与保密保障方案。⑤提供培训服务。每一项 3 分，满分为 15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3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2 分。每项内容简单、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起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提供的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以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3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4	建设及服务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5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智能矿山信息与商务类课程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内容：建设人工智能、物联网通信技术、传感器应用技术、商务数据分析 4 门课程等。

二、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简介	数量
（一）	智慧课程设计与规划	1.智慧课程设计专家工作坊 2.智慧课程设计专家一对一指导 3.智慧课程设计方案	4 套
（二）	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服务	1.课程资源建设 2.课程视频制作	2000-2400 分钟
（三）	课程专属 AI 环境搭建	1.通用大语言模型对接 2.课程 AI 知识库建设 3.课程 AI 问答库建设 4.课程专属助教训练 5.课程学习助手开通	4 套
（四）	课程图谱建设服务	1.课程图谱设计 2.知识图谱建设与应用 3.问题图谱建设与应用 4.课程思政图谱建设与应用 5.能力图谱建设 6.自定义图谱建设 7.知识点微课建设与应用 8.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驱动数据分析与统计 9.移动端知识图谱应用	4 套

（五）	AI 工作台教学应用	1.AI 教案 2.AI 课件 3.AI 写作 4.AI 出题 5.AI 批阅 6.AI 学情分析 7.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 8.智能推荐资源 9.文献阅读 10.视频理解 11.章节内容智能审查与文本纠错 12.作业智能查重 13.视频智能分析 14.智能翻译 15.智能推送薄弱点及资源 16.AI 科研智能问答 17.AI 试卷质量分析 18.公式识别	4 套
（六）	个性化智能体开发	个性化智能体定制	4 个
（七）	虚拟数字人定制	1.数字人人像建模 2.数字人人声建模 3.数字人驱动运行	4 个
（八）	课堂活动设计	1.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任务设计，适配多种教学模式 2.任务功能模块配置 3.学生任务学习 4.任务运行达成数据统计	4 套
（九）	课程虚拟展厅建设	1.课程展厅快速生成 2.提供多模式沉浸式交互 3.支持课程展厅编辑与管理	4 套

（十）	课程门户	1.智慧课程门户搭建 2.智慧课程门户展示 3.知识图谱展示与应用 4.AI 知识库展示 5.课程虚拟展厅展示 6.教学设计展示 7.课程运行数据统计分析	4 个
（十一）	数据分析	1.学情统计&图谱统计 2.知识点统计 3.课程数据总览	4 套
（十二）	课程运行推广	1.运行培训 2.运行推广 3.质保服务	4 套
（十三）	动画制作	1.二维动画制作 2.三维动画制作	二维：20 分钟 三维：4 分钟
（十四）	其他要求	1.在线课程上线运行要求 2.“课程概述”视频拍摄基本要求 3.视频呈现方式 4.服务内容 5.设备要求 6.人员配备要求 7.交付要求 8.素材优化需求	需满足

2.2、技术参数

（一）智慧课程设计与规划

▲1.智慧课程设计专家工作坊

由智慧课程设计专家、学科教学专家组建专家指导工作组，提供智慧课程设计专家工作坊，提供理论、实践等方面的培训，围绕智慧课程设计、智慧课程建设、智慧课程运行等进行培训。

2.智慧课程设计专家一对一指导

由智慧课程设计专家指导工作组开展一对一指导，立足本校定位和课程发展，基于“四新”建设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行课程目标分析和学习者分析，明确课程在“四新”要求下的新定位和目标，实现从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能力要求到课程目标的逐级拆解，明确它们之间内在的逐级支撑关系，以此为依据重新梳理课程知识点，深度结合课程进行内容重构，打破传统课程组织模式，设计课程适

配的教学模式，同时融入最新科技成果和行业实践，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增强课程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形成课程优化后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体系、图谱建设思路、教学模式呈现思路、教学评价体系。

3.智慧课程设计方案

基于专家意见与教师需求，调研与分析同类课程，提出课程提质建议完成智慧课程设计方案梳理。具体包含：

3.1 调研考察同类课程在教学目标设定方面的情况，比较其与本校课程在人才培养定位上的差异与共性。

3.2 分析同类课程的教学内容重构与组织方式，包括知识点的选取、编排顺序以及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3.3 研究同类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如课堂讲授、实践教学、小组讨论、案例分析等的运用情况及效果。

3.4 了解同类课程的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形式、作业布置、项目评估等，评估其对学生知识掌握和能力提升的促进作用。

3.5 同时，关注同类课程在创新方面的举措，分析其与企业、行业的产教融合做法。

3.6 分析同类课程在“人工智能+课程”方面的探索，为本校课程的优化提供参考和借鉴。

3.7 基于同类课程分析的结果，结合本校课程的实际情况，提出课程提质建议。

（二）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服务

1.课程微课视频开发

课程基于混合式教学理论，按照在线课程视频制作要求进行课程微课设计制作。按照 5～15 分钟为一个微课的方式，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融人文教育与趣味知识于一体，通过动画、情景剧、实操演示等视频呈现形式，以恢弘场景展现课程内容，将课程理念通过视频视觉化呈现。

2.课程视频制作

2.1 课程设计咨询与拍摄准备

2.1.1 按照在线课程章节微课或知识图谱知识点微课为单位组织进行教学设计，知识点的呈现应考虑在线学习特点。

2.1.2 课程顾问（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微课内容，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2.1.3 制作方负责列出课程顾问（编导）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确定的内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

2.1.4 课程介绍宣传片要求：8-10 分钟的课程介绍，要求能够较充分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

2.1.5 指导老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自然朴素、风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

2.1.6 为教师提供教师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

2.2 课程拍摄要求

2.2.1 按设计完成课程微课视频录制，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得体，拍摄前需简单化妆，保持最佳精神状态。

2.2.2 录制人员具备丰富专业拍摄经验。

2.2.3 录制设备

（1）录像设备：使用至少两台以上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主机位用于拍摄教师全景，辅助机位拍摄教师特写、板书以及多媒体信息。

（2）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

（3）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及灯光效果达到在线开放课程制作要求。

（4）监听设备：监听耳机 2 副。

（5）后期制作设备：使用非线性编辑系统。

2.2.4 成片交付采用两版视频形式。一版 MPG 高清视频，一版 MP4 网络使用视频。

2.3 后期制作

2.3.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根据课程顾问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

2.3.2 按照拍摄方案，不同的拍摄方式采用不同的制作方式。（如 PPT 模式需分章节剪辑，基地访谈模式按照老师讲解的内容变换机位，真人动画模式设计平面以及动画，完全动画模式按照详细的制作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制作等）

2.3.3 片头：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使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 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 10 秒，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

2.3.4 课程内容剪辑：技术工程师通篇观看视频，按照章节框架，以及现场场记情况，分章节剪辑老师状态不佳、口误、出镜、停顿等片段。实操部分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2.3.5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版权所有情况，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2.3.6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一版高清制式，一版网络流畅制式。

2.3.7 平面设计软件：PhotoshopCS5 及以上版本，CorelDRAW，IllustratorCS5 及以上版本；二维动画制作软件：Flash 及其他主流动画制作软件；三维动画制作软件：3dMax，Maya；字幕制作软件：TIMEM 时间机器，SRT 字幕制作助手。

2.4 技术指标

2.4.1 视频信号源

2.4.1.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帧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4.1.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2.4.1.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2.4.1.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0Ⅴp-p，最大不超过 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4.2 音频信号源

2.4.2.1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4.2.2 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2.4.2.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2.4.2.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2.4.2.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2.4.3 视、音频交付文件

2.4.3.1 交付载体。所有视频文件以拷贝形式交付学校，并在文件上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公司应保留全部母带级别文件，至少一年。

2.4.3.2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2.4.3.2.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Part10：profile=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4.3.2.2 视频码流率：码流率 5000kbps 以上。

2.4.3.2.3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不得混用。

2.4.3.2.4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不得混用。

2.4.3.2.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2.4.3.2.6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4.3.2.7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256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2.4.4.字幕文件

2.4.4.1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2.4.4.2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2.4.4.3 字幕的字数要求：每行不超过 14 个字。

2.4.4.4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2.4.4.5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

2.4.4.6 字幕的字体：颜色、字体、字号简洁大方，不喧宾夺主；遇到字体主色与背景相近时，字幕需要描边。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2.5 制作规范及要求

2.5.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1920*50M/S）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基础处理（如剪辑、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

2.5.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2.5.3 后期特效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老师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

（三）课程专属 AI 环境搭建

1.通用大语言模型对接

根据学校配置，完成指定通用大语言模型或多个通用大模型对接。

2.课程专属 AI 知识库训练

2.1 在线课程自我训练

支持对已有资源进行智能化训练。

2.2 资源上传与训练

2.2.1 课程单元内容建设，可编辑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

2.2.2 支持导入并编辑内容。

2.2.3 视频上传与播放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

2.3 AI 知识库管理功能

2.3.1 可按创建人、创建时间、知识库名称等条件进行精准检索与筛选。

2.3.2 系统支持新增知识库、知识库管理及召回参数设置等核心操作，可实时统计并展示总文件数、总字符数等关键数据。

2.3.3 支持在公共 AI 知识库订阅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知识库，为保证资源适配，公共知识库建设数量不低于 1500 个。

3.AI 问答库建设

供应商建设课程问答库，涵盖常见问题、重点难点问题与拓展性问题，为教师与学生提供即时问题解决支持。

3.1 需求调研与主题确定

3.1.1 合作沟通：供应商与课程教学团队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各学科的教学需求、痛点及期望。

3.1.2 主题界定：根据课程设计和师生需求，明确问答库的主题范围。

3.1.3 目标设定：确立问答库的使用目标，如辅助教学、自学辅导、考试复习等。

3.2 问答库数据结构设计

3.2.1 数据结构规划：设计高效的数据存储与检索结构，确保问答的快速响应与准确匹配。

3.2.2 技术选型：选择适合的人工智能技术框架，以支持问答对的智能匹配与语义理解。

3.3 问答对收集与验证

3.3.1 内容收集：通过多渠道收集问答素材，包括课程现有资源、电子书、论文、网络资源等。

3.3.2 质量审核：由课程负责人对问答对进行逐条审核，确保内容的准确性、适用性和教育性。

3.3.3 标准化处理：对问答对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格式与表述风格，提高问答库的整体质量。

3.4 实施与测试优化

3.4.1 功能测试：进行全面的功能测试，包括问答匹配准确性、响应速度、用户界面友好性等。

3.4.2 优化调整：根据测试结果及用户反馈，对系统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提升系统性能与用户体验。

3.5 技术支持与更新维护

3.5.1 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知识库，上传后系统可对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

3.5.2 支持根据学科发展及用户需求，定期更新问答库内容，保持问答库的时效性与准确性，跟踪周期至少一学期。支持对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与升级，修复潜在漏洞，提升系统安全性与稳定性。

4.AI 助教问答与资源推荐

供应商提供训练后的 AI 助教，可提供问答与资源推荐。

4.1 支持多轮对话，可基于上一个问题的回答继续进行后续问答；提问时支持通过语音输入问题。

4.2 提问时支持上传图片通过读取图片内的问题进行提问。

4.3 提问时支持用户上传文档，让大模型围绕此份文档智能回答相关问题。

4.4 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是否需要大模型回复。

4.5 助教输出的答案支持显示来源，可截取显示与答案有关的原文内容，也可通过来源跳转回原文全文展开学习。

4.6 支持针对用户网络课程学习进度和掌握情况，个性化推荐学习资源。

4.7 支持移动端、PC 端多种使用渠道。

4.8 支持统计历史会话，可按照时间范围等维度进行筛选，并可查看会话具体内容。

5.课程学习助手开通

主动为学生推荐待办任务，帮助学生分析薄弱知识点针对学生提出的概念性问题，解读针对学生上传的文档进行文档理解。

（四）课程图谱建设服务

1.课程图谱设计

1.1 供应商根据课程教学团队需求，完成课程知识图谱设计。通过图谱可视化工具展示课程内容的逻辑结构和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帮助学生更直观地理解课程体系，为学生构建更完整的知识网络，培养学生的系统思维能力。

1.2 供应商根据课程教学团队需求，完成能力图谱设计。通过分解课程目标、关联知识点、提供融入教学活动与评估建议，实现课程设计、教学实施与学习评价的一致性，保障教学成效，助力课程目标有效达成。

1.3 供应商根据课程教学团队需求，完成问题图谱设计，帮助学生梳理问题逻辑，逐步引导学生解决复杂问题。

1.4 供应商根据课程教学团队需求，完成课程思政图谱设计。通过标记思政标签，融入课程思政元素，构建课程思政图谱，明确课程中思想政治教育的切入点与实施路径，实现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的有机结合。

2.知识图谱建设与应用

2.1 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分类－知识点关系。

▲2.2 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批量导入需支持填写知识点名称、标签信息、认知维度、分类属性、教学目标、知识点说明等信息数据。手动编辑需支持单个修改知识点属性编辑，可批量或单独对当前知识点进行移动。

2.3 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或 PPT 文件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2.4 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并能够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演示项 1）**

2.5 知识图谱知识点支持说明添加，可添加富文本编辑框、公式编辑等富媒体文本。支持 AI 生成知识点说明。

2.6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提供多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

2.7 具备批量编辑图谱知识点功能，可实现批量对知识图谱知识点进行删除或移动。大纲模式下可实现对知识点进行批量全选设置。

2.8 支持知识点之间进行前置关系、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设置；支持额外新增其他自定义关系。

2.9 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知识点标记多个标签。具备附加标签功能，能够实现知识点的分类和标识，支持知识点设定重点、难点以及考点等标签，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名称。

2.10 支持知识点被赋予某一分类属性，包括事实性、概念性、程序性、元认知等。

▲2.11 支持不同课程间进行知识点关联，实现知识的聚合联动，关联后可以实现跨课学习。

2.12 知识图谱显示支持 2D 和 3D 展示效果。

3.问题图谱建设与应用

3.1 基于课程知识图谱，建设不少于三层的问题体系，系统提供对每层级问题的定义能力，允许用户添加问题详情及其与知识点的关联。

3.2 支持用户可根据教学需求，自定义栏目标题和描述，以适应多样化的教学情境。支持用户对栏目中节点的名称、描述、标签和知识点进行修改，保持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3.3 支持通过图谱形式展现问题与知识点的关联，使用户能够直观理解知识间的联系。

3.4 支持批量导入问题数据和一键导出问题图谱数据，简化教学资源的准备工作。

3.5 支持探索模式，模拟学生学习路径，通过问题选择和知识点关联，促进学生的深入思考。

3.6 支持在探索过程中查看相关知识点并进行相关知识点的知识内容学习，有效提高在探索过程中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获取信息的能力。

4.课程思政图谱建设与应用

4.1 支持展示课程思政图谱的功能。支持“课程思政”元素以合适的形式呈现，以视觉突出其在课程中的核心地位。

4.2 支持搜索功能覆盖知识点、分类和标签，实现全面性，满足用户不同维度的搜索需求。

4.3 支持通过点击操作，直接跳转至相应微课进行学习。

5.能力图谱建设

▲5.1 系统允许根据不同班级特点定制课程目标，以满足特定教学需求。支持课程目标模板导入/一键导出功能，便于教师对于课程目标可以直观浏览和整理，同时也能有效地和其他工具同时使用。

5.2 支持课程目标与知识点进行关联，以展示目标与教学内容的直接联系。

5.3 支持以图表方式展示课程目标关联知识点的个数，提供直观的统计信息。

5.4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课程目标总数、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说明、课程目标标签以及所关联的知识点个数，方便用户快速浏览和了解。

5.5 支持以图谱形式展示每个课程目标所关联的知识点情况，增强信息的可视化效果。

6.自定义图谱建设

6.1 具备自定义图谱功能，可根据个性化的图谱展示进行自定义图谱建设。**（演示项 2）**

6.2 提供多种图谱样式，满足教师不同教学场景，供自由选择。

7.知识点微课建设与应用

7.1 支持教师对课程章节内容，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作为知识点教学任务进行设置，方便学生按知识点进行任务学习。

7.2 支持按知识点上传资源，并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方便教师按知识点管理资源。

7.3 知识点卡片须具备资料添加功能，可通过添加资料关联建设知识点下相关课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源。

7.4 支持多种题型的创建管理，包括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名词解析、论述、计算、完形填空、阅读理解、口语、听力等常见题型。

7.5 支持在创建或编辑题目时标记每道题对应的知识点标签，并支持按知识点筛选管理题目。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时导入题目知识点，支持批量编辑题目关联知识点。

7.6 支持 AI 生成学习内容，系统结合 AI 可根据教师网络课程内容自动生成知识点学习内容，生成的内容可一键加入微课中。

7.7 题目关联知识点操作时系统支持智能推荐知识点，便于教师快速进行关联操作。

▲7.8 支持错题显示解析以及相关知识点。图谱知识点学习界面支持错题集功能，可将学生学习过程中产生的错题归类到知识点下的错题集中。

7.9 支持学生查看课程知识图谱，并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学习进度情况。

7.10 支持学生按知识点进行课程任务学习，观看课程视频，阅读课程资料等。

7.11 学生端可以查看推荐资源，进行拓展学习。推荐资源应基于知识点智能推荐课程、资源等。

7.12 支持精准教学设计功能，可以自定义建设事件，可设置知识点的掌握率及完成率的设置，支持自定义学习路径或者微课资料，支持设置对应的动作。

7.13 支持制作富媒体课程，其中包含电子书任务点设置（限制页码范围）和富媒体资源插入（至少包括：视频、电子书、在线录音、章节测验等），并展示富文本编辑器的图文混排效果。

7.14 对课程视频进行智能切片，按切片时间点点击可跳转学习对应片段视频。

8.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驱动数据分析与统计

8.1 支持教师查看知识图谱的知识点建设情况，包括知识点建设率、图谱知识点总数、图谱关联资源知识点数、已设置标签的知识点数、图谱未关联资源知识点数等。**（演示项 3）**

8.2 支持查看不同知识点属性概况数据；支持查看图谱资源总数，关联视频、音频、文档、题目及其他类型资源数等；支持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排行榜。

8.3 支持教师查看不同班级的学情数据，包括每个知识点的完成率与掌握率、学生完成率与掌握率排行情况等数据。

8.4 支持统计各维度知识点的完成率与掌握率，精准了解和分析班级或学生的学习状况。

8.5 支持教师依据知识点的属性或分类层级，灵活选取多样的评价维度，进而生成学生或班级画像。

8.6 通过统计各维度知识点的完成率与掌握率，精准了解和分析班级或学生的学习状况。

9.移动端知识图谱应用

9.1 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设备访问知识图谱，实现随时随地的个性化学习。移动端提供图谱模式、大纲模式和学习地图模式，以适应不同用户的学习偏好和场景需求。

9.2 移动端图谱模式下，用户可以选择导航模式或全局模式，分别深入探索或宏观把握知识结构。移动端图谱模式下左侧导航区域以列表形式展示分类和知识点，支持快速定位和子级展开。

9.3 支持基于关键字的搜索和模糊匹配，帮助用户迅速找到目标知识点及相关全面信息。

9.4 移动端导航模式下，图谱以一种集中的形态展示最高层级的分类或知识点，允许用户通过交互进一步探索其子级和它们之间的联系。

9.5 移动端直观展示知识点掌握率和完成率，反映用户个人学习情况。

9.6 支持查看和该知识点相关的错题集，帮助用户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

9.7 支持点击知识点跳转至微课进行深入学习。移动端微课提供学习内容、错题集、讨论等多功能模块。

9.8 用户可以根据个人需求在移动端微课选择自测模式，包括时间限制和题目选择，以创建专属的自测体验。自测功能支持仅从未尝试过的题目中抽取，确保每次自测的新鲜感和有效性。

（五）AI 工作台智慧教学应用

指导老师应用 AI 工具，在备课、教学、学习、教研、科研、评价等全流程深度融合，实现数字素养提升，并实现 AI 赋能的“师/生/机”深度交互教学模式改革。具有 AI 教案、AI 生成 PPT、AI 智能写作与校正、章节视频与文档 AI 解析、AI 智能出题、公式识别、作业智能查重、AIGC 检测、文献阅读、视频理解、智能翻译、资料查询助手等 AI 工具应用于教学。

1.AI 教案

1.1 教师输入教学材料或关键词，AI 自动生成教案，并支持教师借助写作助手进行再次编辑。

1.2 支持教师补充所教层次、适合的教学风格，形成更加具有个性化的教案。

1.3 支持一键导出教案，并且支持按学校教案模板导出。

2.AI 课件

2.1 通过输入 PPT 内容要求，AI 智能生成 PPT 大纲。

2.2 支持教师在线直接编辑生成的大纲内容。

2.3 支持 AI 自动根据大纲生成 PPT，教师可以进行在线编辑或下载。

2.4 支持选择 PPT 模板场景、设计风格、主题颜色，生成个性化 PPT。

3.AI 写作

3.1 老师可以向 AI 写作助手提出需求，点击“生成”，写作助手会根据要求智能生成相应的内容，老师点击保存可以将内容输出到章节编辑页面上。

3.2 老师可进行文本修改、删减或排版。

3.3 在章节编辑页面，选中内容可进行 AI 改写、扩写、续写、简写、翻译等操作。

4.AI 出题

4.1 支持教师通过知识点、输入文本、上传附件文档等多种方式，搭配补充出题要求说明，由 AI 自动生成相应试题。AI 系统可以自动生成对应的题目并且不限制教师使用次数。

4.2 支持多种题型，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等，以便满足不同类型考题的需求。

4.3 教师可以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水平，将生成的题目添加到题库。并随时使用这些题目进行测验、考试或者课堂练习。

4.4 支持设置出题要求，比如：适用年级、难易度、题目偏向等。

4.5 支持教师在线编辑调整 AI 生成的试题，也可以一键加入题库，组成作业考试发布给学生。**（演示项 4）**

4.6 AI 程序题出题，支持 AI 自动对学生提交的代码进行评分和反馈。AI 会根据预先设定的评分标准和规则，对学生提交的代码进行自动评分，包括代码质量、逻辑正确性、语法规范等方面，AI 可以分析代码的复杂度，指出可能存在的改进空间，帮助学生提高代码的效率和可读性，程序题提供可支持代码运行环境支持学生提交代码在线运行。

4.7 支持根据出题结果生成配套图片，结合题目信息选择图片类型，生成图片后可直接插入题干，至少支持 2 种图片类型选择。

5.AI 批阅

5.1 使用先进的 AI 技术，能够批阅学生的主观题、论述题、小论文等。

5.2 对参考答案和学生答案进行分词处理和语法分析，以便计算词语和语句的相似度，从而量化学生答案与标准答案的匹配程度。

5.3 支持利用语义相似度计算结果给出学生相应的得分，通过深度学习等技术来模拟人类对语义相似度的判断，从而更准确地评估学生的答案质量。

▲5.4 系统可以根据教师设置的得分点来匹配得分，确保评分符合标准化要求，同时满足教学目标和评价体系。

5.5 支持智能批阅程序题。

5.6 支持从结构、内容、语言等 6 个大维度，12～16 个细分维度进行打分，并给出推荐总分。

6.AI 学情分析

6.1 支持智能呈现班级整体知识点分析数据，提供个性化学习路径。

6.2 可查看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等。支持按知识点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关联学习资源数、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课程资料数、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

6.3 基于 AI 学情分析，可由 AI 生成学情分析画像，减轻教师学情分析压力，提升效率。

6.4 针对班级学情数据进行分析，将班级学生分布自动划分为不同类型层级，并给出具体的教学建议。

▲6.5 支持根据平台学生整体学习数据及专项数据，AI 自动进行学生学情分析并提供建议提醒。

6.6 支持多班对比分析：对多个班级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洞察每个班级的独特学情。

6.7 支持内置常见问题：智能解答，即刻响应。精准识别并预测用户常见问题，提供即时、精准的智能回复。

6.8 支持图表产出：引入多种统计图表，包括饼图、散点图、面积图等，提供丰富的数据可视化选项，帮助教师把握数据背后的趋势与洞见。

7.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

7.1 为学生智能化推荐个性化学习路径，呈现路径中各知识点掌握率。

7.2 基于知识点的学习，智能化分析学生学习进度与掌握情况，掌握率高于 90%的知识点在学习路径上不再显示。

7.3 基于错题智能推荐薄弱知识点

8.智能推荐资源

根据需求，可通过问答方式由 AI 助教提供智能化资源推荐，通过关键词识别，智能化挖掘呈现相关联学术资源，包含期刊、图书等内容。

9.文献阅读

9.1 根据原文内容支持随机生成并显示默认问题，可通过点击默认问题或自定义输入问题查看回复，平台通过匹配向量之间的相似性，支持文字、表格等多种输出格式。

9.2 支持点击词云查看人物、机构、地名在原文出现次数、页码以及原文信息，快速了解原文的重点和主题。

9.3 通过对原文的分析，支持按照章节提取关键信息，生成摘要列表。

▲9.4 通过对原文的分析将复杂的概念和关系可视化，支持按照脑图或 markdown 格式切换查看，帮助知识整理和信息归纳。

9.5 通过对原文的分析，支持按照章节查看系统生成的相关试题，试题可以章节为维度进行筛选，生成的试题均为本章节相关内容试题。

9.6 支持原文在线预览，支持目录检索、全文检索。

10.视频理解

10.1 支持自定义上传视频，AI 智能分析生成“智能速览”，总结视频摘要、片段摘要。

10.2 智能分析视频中的发言人，按发言人统计发言百分比、发言段落，以时间轴形式展示。

10.3 根据视频随机生成问题，可通过点击默认问题或自定义输入问题开展机器问答，平台通过匹配向量之间的相似性。

10.4 支持点击词云查看实体出现次数、时间段以及视频文本信息，快速了解视频的重点和主题。

10.5 通过对视频的片段分析将复杂的概念和关系可视化，支持按照脑图或 markdown 格式切换查看，帮助知识整理和信息归纳。

10.6 通过对视频片段的分析，支持按照片段查看系统生成的相关试题，生成的试题均为本视频相关内容试题。

11.章节内容智能审查与文本纠错

支持文字校对，包括错字、漏字、缺字、多字、语法、错误、语义错误等。

12.作业智能查重

12.1 比对基础库中的数据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支持选择不同的比对库，包含全部全文比对库、图书全文比对库、非图书全文比对库、法律法规比对库、自建库选择进行检测。

12.2 每万字的检测需在数秒内完成，并在 10 分钟内提供检测报告。

12.3 支持 30M 以上的 TXT、DOC、PDF、DOCX、ZIP、RAR 多种格式以及非加密文档的上传检测；支持 ZIP、RAR 压缩包形式上传（大小需在 50M 以内）。

12.4 支持点击选择文件上传文档或者将 50 字以上、1 万字以下的文本直接粘贴到文本框中进行检测。

12.5 支持根据上传的检测文献生成检测报告，支持查看在线报告，也支持批量下载全部检测报告、批量下载 PDF 报告。

12.6 用户可下载 PDF 报告（简洁报告、全文检测报告）和 HTML 报告（综合评估、相似片段、全文对比）进行查看和打印，（PDF 报告和 HTML 报告均提供相似度检测专用印章）。

12.7 支持查看最密集相似段、密集相似段、非密集相似段。

12.8 支持按文献类型查看典型相似图书列表、典型相似报纸列表、典型相似期刊列表、典型相似网络文档列表，支持在检测结果中，单独查看两两文献的比对结果。

13.视频智能分析

▲13.1 对课程建设系统中的视频进行智能分析，自动匹配课程中的知识点，并在视频对应的时间点进行自动打点。

13.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知识点词云分析并展示。

13.3 支持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

14.智能翻译

14.1 支持用户自行上传文件进行双语翻译。

14.2 支持单语切换：一键切换阅读模式。在开启“同步滑动”的情况下，实现页面同步跳转，方便阅读。

14.3 支持查词定位：原文、译文阅读界面均支持文章内容的精准查找定位，支持高亮显示和大小写区分，方便用户通过关键词快速检索文章内容。

14.4 支持页码定位：支持用户通过上下滑动进行定位，同时支持输入页码进行定位。

14.5 支持调整阅读比例：支持自动缩放、实际大小、适合页宽以及 100%、125%、150%的页面调整。

14.6 支持开启划词翻译功能，选中原文、译文文本并翻译。

14.7 支持演示（全屏）模式。

15.智能推送薄弱点及资源

15.1 根据每个学生的错题和知识点掌握率，自动为学生进行薄弱知识点的辅导，可以根据学生错题和知识点掌握率优先推送薄弱知识点相关的题目。

15.2 支持生成相似题、变式题的个性化练习，帮助学生加强知识点理解。

16. AI 科研智能问答

▲16.1 支持自定义切换多个学科智能体，每个智能体可绑定多个 AI 知识库与大模型；支持自定义智能体名称、图标、角色定位与使用场景描述。

16.2 智能体回答内容支持溯源引用来源，确保回答可信；支持灵活选择多种大模型；支持设置提示词，定义智能体角色行为和问答风格。

16.3 支持问答式检索，直接以问题形式获取文献推荐或答案摘要；支持检索结果加入阅读清单与 AI 解读功能。

17.AI 试卷分析

17.1 支持从题型题量、难易度、知识点覆盖等多个关键维度，对试卷进行深入、细致地评估。

17.2 支持根据 AI 推荐知识点，给题目一键关联知识点，健全知识图谱建设；老师可以进行 AI【一键换题】操作，快速获取更优质、更合适的题目，提高试卷编撰效率和质量。

18.公式识别

18.1 教师录入公式后，系统自动将图片公式分析出来并可转换为 latex 公式。

（六）个性化智能体开发与应用

定制个性化智能体服务，通过充分调研与沟通，明确智能体服务的具体需求，如课程引导答疑、情感支持、智能问诊、案例生成、编程助手等，进行需求分析，针对性完成智能体开发，经过测试、优化、审核后能够上线。

具体要求如下：

1.需求分析与目标设定：明确智能体服务的具体需求，如课程引导答疑、情感支持、智能问诊、案例生成、编程助手等。设定清晰的目标，以指导后续的设计和实施。

▲2.设计工作流：根据项目需要，能将复杂任务拆解为多个子任务，设计工作流。

3.集成课程资源：将课程知识库整合到智能体中，确保其能够提供准确和丰富的课程信息。

4.测试与优化：在实际应用前，进行全面的测试，收集用户反馈，及时优化工作流和智能体的功能，确保其稳定性和实用性。

5.开发与集成：支持与学校现有教学平台或第三方应用进行对接集成，支持 PC、移动端、平板等多种终端设备。

（七）虚拟数字人定制

基于 AI 技术，定制课程数字人，作为智慧课程的虚拟教师或学习助手，提供多样化的教学服务。数字人将支持课程资源建设、多语言与跨文化交流，拓展智慧课程的应用场景。教师可选择由真人出镜或采用基于真人形象定制的数字人录制课程视频。

1.数字人人像建模

1.1 投标人提供公用人像库自选，公用人像支持性别、行业、年龄、语音、姿势等简介预览。

1.2 支持真人形象定制，还原度 95%以上。

1.3 真人形象定制可选择抠像形式或实景形式。

2.数字人人声建模

2.1 投标人提供公用声音库自选，声音库包含英语、日语、泰语等多门外语。

2.2 支持真人真声定制，还原度 95%以上。

2.3 支持数字人的音调、语速、音量再调节。

3.数字人驱动运行

3.1 支持文本驱动，可以在线编辑文稿，也可以使用 AI 辅助创作文案，实现在线视听效果。

3.2 支持语音驱动，可以在线录音，也可以本地上传音频。

3.3 数字人可作为课程 AI 助教形象，增加课程交互亲和力，提升学生体验。

（八）课堂活动设计

1.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任务设计，适配多种教学模式

供应商能根据教学团队需求协助教师设计课程任务，课程任务类型不限，如项目任务、问题驱动任务、实践任务等，帮助老师掌握基于任务引擎创设学生为中心、高阶能力培养为导向的综合任务设计，体现教学模式，同时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强化跨学科融合与协作学习，鼓励学生通过团队合作解决复杂问题，提升综合素养。

2.任务功能模块配置

2.1 支持新建、编辑、发布、管理和删除任务，并针对任务数据进行自定义排序、指定、创建文件夹进行归纳。

2.2 支持 AI 生成任务，提高老师任务创建效率。

2.3 支持点击新建任务，跳转至任务编辑页面，进行基本信息编辑和任务设计工作。

2.4 支持编辑任务基本信息，包括任务名称、任务封面、任务介绍和选择任务标签，任务标签支持对接数据源，按照单位设置展示标签内容。

2.5 支持切换标签页跳转任务设计页面，添加分组，添加任务点和设置闯关达标条件。

2.6 支持在任务的分组下添加任务点，任务点类型包括：视频，文档（笔记），课程，章节，知识点，线下课堂，线上课堂，主题讨论，AI 实践，作业，测验，自测，问卷，审批，任务，自定义等多种类型。**（演示项 5）**

2.7 支持直接添加当前课下资源和当前登录用户的其他课程资源到任务下，同时支持点击添加跳转到指定页面进行资源添加。

2.8 支持在任务点上设置闯关条件，学生需要达到任务点设置的完成条件才能够学习下一个任务点，不同类型任务点闯关条件不同。**（演示项 6）**

2.9 支持在任务分组上设置组间闯关条件，学生需要达到组间闯关设置的完成条件后才能够学习下个分组，不同类型任务点闯关条件不同。**（演示项 7）**

2.10 支持在任务设计上设置达标标准，学生完成达标标准后，整个任务学习完成，学生可以领取相应的任务达标证书。**（演示项 8）**

2.11 针对视频、文档、线上课堂、线下课堂、主题讨论、问卷、审批、自定义类型任务点，增加“成绩”按钮，方便教师录入线下教学成绩。

2.12 针对自定义类型任务点，增加“签到”按钮，方便老师发放签到给学生。

2.13 任务中可插入 PBL 教学：支持开展分组教学活动，支持多种分组方式，包含固定分组、自选分组、组长建组、随机分组、面对面建组、不分组等分组方式。**（演示项 9）**

2.14 活动支持教师评价、组内评价、组间评价、自评等多种评价相结合，支持分项评分指标设置。

2.15 课程成绩权重支持分组任务明细分配，不同活动可设置不同考核权重。

2.16 支持针对单个任务点设置“是否选学”开关，开启后学生可自主决定是否学习，同时学习成绩不作任务闯关和任务达标的参考项。

▲2.17 支持针对任务点开启高阶闯关模式，使不同成绩学生后续学习的内容不一样，满足教师个性化教学的场景。

2.18 任务引擎支持选课功能，支持教师选择部分资源作为任务包，学生选择部分任务点进行选择性学习。

2.19 支持评价功能，教师可设置评分权重/指标，评分方式等信息，学员提交任务点后，以学生自评，互评，教师评多种方式进行评价。

2.20 用户完成任务设计后，支持点击发布按钮，支持任务选择班级、分组、个人进行任务发布工作。

2.21 支持任务克隆功能，支持克隆给自己和克隆给他人两种方式，提高任务的复用性。

2.22 支持针对任务进行报名设置工作，教师可以选择开启报名，报名需要填写信息，报名需要审批三种方式，邀请学生报名任务，同时支持查看报名信息。

3.学生任务学习

3.1 支持学生点击个人空间－我的任务查看我的任务列表，支持学生点击课程－任务查看我的任务。

3.2 点击进入学习，支持学生查看任务的基本信息，达标情况和解锁情况。

3.3 支持点击达标按钮，查看学生当前的达标情况。

3.4 任务设置发放证书后，任务达标后支持点击证书按钮，进行证书查看、下载操作。

3.5 支持切换不同类型的学习路径（列表模式、框架模式、图谱模式），方便学生个性化学习。

3.6 支持学生点击任务点进行学习，学习后返回任务详情，支持学生查看自己任务点的最新完成情况和待完成分组、任务点的解锁情况

4.任务运行达成数据统计

▲4.1 学情分析页面展示学生、任务点数据和概览统计情况，方便教师一键明确学生和任务点的完成情况。

4.2 支持督学，有督学和批量督学按钮，支持针对不满足学习进度的学生、单个学生、多个学生进行发放督学通知，督促学生学习。

4.3 提供移动端应用功能，教师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简单的任务管理工作。

4.4 学生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任务学习、查看达标状态、查看证书的工作。

（九）课程虚拟展厅建设

支持课程虚拟展厅一站式创建与动态管理

1、课程虚拟展厅沉浸式交互

1.1 提供多模式漫游方式：学生既能像打游戏一样操控虚拟角色自主漫游探索，又可通过点击地面任意位置实现快速移动；同时内置场景导航系统，支持通过场景列表实现指定展区快速跳转浏览，也可根据设定好的导览场景一键启动自动漫游播放，无需操作即可流畅观看所有重点内容。

1.2 多媒体内容融合展示：支持在展厅内集成图文介绍、教学视频、音频讲解及 3D 模型，学生靠近展区时可自动触发音视频讲解，增强内容感知与认知融入。

1.3AI 伴学服务：学生可随时唤醒 3D 版 AI 助教，AI 助教可通过语音合成技术进行流畅的实时播报解答课程疑问、推荐学习路径，在播报过程中 3D 版 AI 助教人物模型可同步触发配套的口播动画与符合语义的肢体动作，实现“形-声-动”一体化的沉浸式交互体验，打造“可对话、可陪伴”的沉浸式学习环境。

2.课程虚拟展厅灵活编辑与管理

▲2.1 提供专属课程虚拟展厅可视化编辑后台，授权教师可对已创建展厅进行内容协同维护，支持对展厅内图文/音视频等多媒体素材实时替换更新，教师可通过可视化拖拽布展，支持拖拽图片、视频、文字、网页、3D 模型等元素至场景中，既可通过多合一控制器实时调整素材大小、角度、位置，也可通过展板属性栏精准调整展板尺寸和布局，可自由新增、删除或调整现有模块（如优势亮点、师资团队、成果展示）的布局与顺序，实现展厅结构个性化建设。

2.2 平台内置展板样式，涵盖图文展板、视频面板等多种类型，教师可根据内容需求快速选择并应用，系统支持展板样式的实时切换与预览，在保持原有素材数据不变的前提下，快速改变展板的视觉风格、边框设计，显著提升展厅内容布展效率及专业度。

2.3 平台内置不少于上百种公共素材资源库，涵盖 3D 模型、高质量图片、精品音频及视频素材等，且保持每月定期更新扩容机制，为教师提供丰富可靠的素材选择与布展支持。

2.4 支持为不同展区配置专属语音讲解和设置区域触发机制，支持多触发条件（进入、停留）设置以使学生进入该区域时实现音视频内容自动播放，进一步增强展厅的互动沉浸感，助力课程资源建设与动态更新。

（十）课程门户建设

1.智慧课程门户搭建

支持建设专有课程域名，进行课程门户搭建。PC 门户配置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布局，支持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的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对页面背景、主题色及简体或繁体字的转换设置。每一个模块内的数据来源均支持人工配置；可以是外部数据接入，也可以直接从数据中心抽调。

2.智慧课程门户展示

2.1 课程门户展示课程整体建设内容，教师团队、教学设计、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证书图谱、能力图谱、教学运行、AI 知识库、AI 应用。

2.2 支持对课程门户进行二次编辑，课程基本信息，包含课程名称、封面、宣传片、主讲教师、教师团队、学时学分、课程说明等。**（演示项 10）**

2.3 支持编辑课程简介，展示课程所属院校、专业、教师团队详情等信息。

3.知识图谱展示与应用

支持展示课程知识图谱，查看多种图谱模式，包含但不限于思维导图模式、学习路径、问题图谱等，展示课程能力图谱、问题图谱。

4.AI 知识库展示

支持展示知识库总数、资源总数、知识切片总数、问答对总数。

5.课程虚拟展厅展示

展示虚拟展厅建设内容，可进入虚拟展厅浏览，与智能体交互。

6.教学设计展示

6.1 支持对课程章节、小结进行数据统计，按章节展示知识图谱任务点资源及课程资料。

6.2 支持用课程－课程目标－课程知识点 3 层架构，展示智慧课程知识体系。

7.课程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展示

▲7.1 支持对课程建设、运行数据进行详情分析，包含教师团队、学生人数、知识点资源数、知识点属性、知识点学情统计等。

（十一）数据分析

1.学情统计&图谱统计

1.1 支持用户能深入分析学习情况和图谱数据，以优化教学和学习策略

1.2 支持探索每个知识点在班级中的平均表现，并在不同班级间轻松切换，以获得全面的视角

1.3 支持以图片形式保存学情统计结果，便于回顾和分享

1.4 支持在学情统计中检索节点，帮助用户快速定位特定节点的完成率/掌握率

1.5 图谱统计功能从多维角度对课程的宏观理解、对知识点的深入分析，以及用户自定义的探索路径

1.6 课程总览提供了一个多维度的课程视角，包括知识点、资源、任务点、资料和评估活动的统计

1.7 课程总览支持以可视化图形形式呈现，展示学习中的热门知识点，直观地反映学习的重点和热点

1.8 知识点学习情况分析通过图形化的方式，提供班级学习的整体视图，包括完成率和掌握率

1.9 支持对知识点掌握情况深入分析，同时展示学生知识点掌握率和知识点完成率的前五名，以此凸显学习成效的佼佼者

1.10 支持全面审视所有学生的数据，提供两种不同的视角来观察这些数据：从知识点出发或从学生个体出发

▲1.11 按知识点统计支持展示每个知识点关联学习资源、班级平均掌握率、班级平均完成率、关联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数，同时支持查看该知识点详情页面

1.12 通过知识图谱的形式，用颜色区分来展示知识点的完成度和掌握度，让数据的呈现更加生动和直观

1.13 从学生个体的视角，支持提供了包含基本信息和学习表现的综合视图

1.14 支持按人统计点击学生详情，提供列表和知识图谱两种形式，展示每个知识点的完成情况，包括完成率和掌握率

2.知识点统计

2.1 分类卡片综合展示关键信息，如标题、描述、知识点及其资源和标签概览，提供非任务点与任务点的数量统计

2.2 用户可通过点击卡片进入详情页面，页面细分为六个核心部分，全面覆盖分类的各个方面

2.3 分类简介与导航提供分类的标题和说明，并允许用户在同层级分类间轻松切换，以促进不同分类间的比较和对照

2.4 知识点与资源关联展示知识点数量及其关联的资源总数，揭示知识点的内容丰富度

2.5 知识点微课入口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知识点标签，并允许一键跳转至相关微课，增强学习的直接性和便捷性

2.6 知识点标签支持展示分类下所有知识点的标签数量，包括考点、重点和难点，以助于用户识别关键学习领域

▲2.7 支持利用可视化图形展示子级知识点的不同属性分类，如事实性、概念性等，以视觉化手段辅助理解

2.8 知识点建设情况支持通过可视化图形展示知识点资源的关联情况，反映知识点的建设进度

2.9 知识点建设情况支持以可视化图形展示每个知识点的关联资源数量，提供资源分配的视觉比较

2.10 支持以班级为单位，展示不同班级之间的知识点平均掌握率和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反映学习成效和掌握程度

2.11 支持展示分类资源归属并将关联分类的资源归纳至列表，同时按章节、作业/考试、课程资料等板块进行展示

2.12 支持展示班级资源差异化视图，展示不同班级的专属资源，并允许用户根据班级切换视图，以适应不同教学需求

3.课程数据总览

提供课程数据总览，能多维度查看课程数据分析，基础数据、课堂报告、学情统计、学生成绩、学习监控。

3.1 基础数据包含学生人数、学习任务、班级、作业、考试、课堂活动、讨论区话题数；

3.2 教学建设情况统计分析，含课程章节、课程资料、知识库、题库建设数据分析；

3.3AI 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含 AI 应用和 AI 指令建设数量，调用情况，AI 分析题目数、AI 生产资源数、AI 智能体会话数等；

3.4 学习监控包括学生成绩、学生学习进度、教学预警、知识点、资源、任务点、资料和评估活动的统计分析及导出；

3.5 课堂报告分析及导出。

（十二）课程运行推广与质保

1.运行培训

平台提供上线前专项培训服务，包含平台功能操作、课程内容运营、资源维护管理等相关内容，协助课程团队快速熟悉平台操作，掌握课程运行维护方法。

2.课程推广

支持多渠道推广分发课程，可通过生成课程分享链接、二维码，实现微信、QQ 等社交平台快速分享引流；支持平台首页推荐、专题展区展示等站内曝光资源，助力课程扩大受众覆盖面。

3.质保服务

课程上线后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平台技术维护服务，及时处理平台运行故障、响应课程内容调整需求，保障课程稳定运行；定期进行平台功能迭代升级，持续优化课程运行体验。

（十三）动画制作标准

1.二维动画制作标准

品质标准	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
	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如果有解说，配音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
	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3 秒钟
	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兼容 IE6.0 及其以上浏览器
内容标准	内容符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
存储格式	采用 MP4、 WMV、 AVI 等主流视频格式

2.三维动画制作标准

内容标准	内容符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
	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
品质标准	画面逼真，色彩、形状、声音、位置等高度符合实物的特征
	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
	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存储格式	采用 MP4、WMV、AVI 等主流视频格式

（十四）其他要求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在线课程上线运行要求	▲1.提供国家级 MOOC 平台进行课程运行，平台上运行的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数量排名全国前五，如学银在线、智慧职教、智慧树等。服务商需提供自有平台证明文件或者平台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2.课程制作完成以后，服务商应提供平台建课技术指导，应协助主讲教师按平台要求上传课程资源，并为教师团队设计平台的课程封面、章节界面等内容。
课程负责人或团队成员“课程概述”视频拍摄基本要求	每个课程需要拍摄“课程概述”视频。要求如下：8—10 分钟，需在课程平台上展示，含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和特色创新之处等。技术要求：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课程概述”使用的语言及字幕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视频呈现方式	视频呈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真人场景拍摄+素材混剪； 2.绿幕背景拍摄+人物抠像+虚拟场景； 3.绿幕背景拍摄+人物抠像+虚拟场景+特效视频； 最终视频所需的呈现方式与课程负责人商议后确定。
服务内容	1.供应商对视频拍摄团队成员提供化妆、造型设计等服务。 2.供应商应对视频拍摄进行详细的策划安排，学校给予配合。
设备要求	具备专业摄影设备及器材，必须包括但不仅限于： 高性能摄像机（或高清摄像机）、移动摄影棚、平衡拍摄器、录音器材、灯光、

	提词器等。
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现场需求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
交付要求	课程概述视频交付：工程文件交付、无压缩成片交付，交付介质为移动硬盘；每个课程分别导出“分辨率720P MP4格式 配字幕”和“分辨率1080P MP4格式 配字幕”两种清晰度的视频。并协助课程团队上传至课程平台。
素材优化需求	1.PPT优化：PPT优化数量根据课程内容设计最终确定。PPT优化应优化版面设计，简洁大方，配色协调美观，视觉舒适，能够凸显主要内容表达；根据用户需求，适当优化素材或者添加素材。 2.根据课程团队需求，协助课程团队适当处理和优化课程简介相关的各类素材。

三、建设和服务期限：

1.建设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

2.服务期限和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不少于3年。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所有的服务，并提供验收报告给甲方，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2.合同款的支付：

（一）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的服务，并提供验收报告给甲方，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二）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二、建设和服务期限：

1.建设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

2.服务期限和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不少于3年。

三、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响应文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甲方约定地点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委托工作。

2.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委托工作。

3.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业务有关的问题。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委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作为专业单位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乙方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服务，若未能按约定时间或标准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本协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责任。

4.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法庭裁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除外。

（三）由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甲方机密，且上述行为并非因法律要求而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产品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向乙方主张不低于合同总价款20.00%的违约金，造成损害的，可一并主张损害赔偿。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说明：本合同只起提示作用，最终合同协议版本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项目编号：GXZB2026-095Z.1B1

智能矿山信息与商务类课程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文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服务方案

七、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GXZB2026-095Z.1B1）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磋商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建设期限	服务期限
GXZB2026-095Z.1B1	小写	¥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说明：格式自拟，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文件

1、供应商资格文件

1.1 资格要求

1、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磋商声明书

（1）磋商声明书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6-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未填写部分，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月___ 日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业绩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月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GXZB2026-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日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合作银行如下：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页以下无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guoxin_zb@163.com

电话：029-82680887/029-826809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室